

5.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2025 年动植检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设备结余资金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氮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三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低温生物样品均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万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线虫分离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翁迪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初筛鉴定用具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元兴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.26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酶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